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炳龙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4,182,694.86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资本 16,67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70,697.9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